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研究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編印之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以了解自己權益。
-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修業學分規定至少31學分（論文6學分除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大學部下修學分及**專題討論**最低0學分，最高15（含）學分。
-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之課程計畫、選課事宜、及研習進度等之輔導由各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條、研究生新生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寫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系辦公室於入學二週後公佈指導教授名單。
- 第五條、研究生轉換指導教授，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擬轉換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或指導之成果應重新計算。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 第六條、研究生之大學學歷非設計科系（工業設計、產品設計）者，須下修指導教授指定課程共計**至少8學分**（需含工業設計系大學部二或三年級主軸設計課程**至少1門**）。
- 第七條、研究生在正規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並獲得至少**二個學期**的學分。
- 第八條、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提出論文初稿及論文提案審查意見表，經指導教授及所推薦之2位（含）以上專業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可提交畢業資格審查表。
- 第九條、研究生於修讀期間須至少投稿一篇研討會論文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投稿一篇期刊文章，方能取得學位證書。參加由學會或政府立案組織舉辦的研討會，限設計類別相關學會，如設計學會研討會、感性學會研討會、人因工程學會研討會、工業工程學會研討會等，或已舉辦過三屆（或三年）以上的研討會，或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
- 第十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